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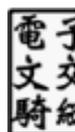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7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370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校園心理健康，請貴府(局)依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持續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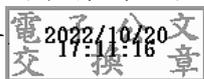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280565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度「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心理健康議題，請貴府(局)持續關注，並請依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落實初級預防工作，運用輔導工作以發展重於預防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工作，並辦理自殺守門人培訓，除提升學校人員及學生家長對學生心理狀態覺察、辨識及精神疾病認識，同步加強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及建立明確的求助流程，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，並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。
- 三、另近期因季節交替之際，請貴府(局)督導學校加強高關懷



學生身心狀態之覺察與辨識並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